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6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四）

序号	执法结果	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依据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日期
1	罚款；没收矿产品	1. 没收当事人张靖松非法开采出现存放在精品钢生活区工地临港招商集团一处存砂点的1车（前四后八翻斗车）渣土； 2. 并处当事人张靖松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的罚款。	莒南综执处字[2024]第KC0013号	张靖松	行政处罚	当事人张靖松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24年4月29日在坪上镇西诸睦村村西南方向约200米处开采渣土，开采出4车（前四后八翻斗车）渣土，其中3车渣土拉到坪上镇东环路垫了料场，另1车渣土现存放在精品钢生活区工地临港招商集团一处存砂点，未进行售卖，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属于非法采矿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和《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06.12
2	罚款；没收矿产品	1. 没收当事人张爱文非法开采出现存放在精品钢生活区工地临港招商集团一处存砂点的1车（前四后八翻斗车）风化砂； 2. 并处当事人张爱文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的罚款。	莒南综执处字[2024]第KC0016号	张爱文	行政处罚	当事人张爱文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24年5月19日在坪上镇前下寨村正南方向，北疏港与黄海三路之间，西外环往西约500米处挖风化砂，开采出的一车风化砂现存放在精品钢生活区工地临港招商集团一处存砂点，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属于非法采矿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和《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06.12